

# 广州工商学院信息公开指南

为保障师生员工、社会公众、法人和其他组织依法获取学校信息，促进依法治校，根据教育部《高等学校信息公开办法》（教育部第 29 号令）、《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做好高等学校信息公开工作的实施意见》（粤教办〔2010〕12 号）和《广州工商学院信息公开实施细则》的规定，制定本指南。

## 一、主动公开信息

### （一）公开范围

广州工商学院向师生员工和社会公众公开的信息范围主要包括：

1. 学校名称、办学地点、办学性质、办学宗旨、办学层次、办学规模，内部管理体制、机构设置、学校领导等基本情况；
2. 学校章程以及学校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；
3. 学校发展规划和学年度工作计划；
4. 各类招生政策、章程、简章、招生计划、考试与录取规定，招生有关收费、学生申诉途径与处理程序；
5. 收费的项目、依据、标准与投诉方式；
6. 财务、资产管理制度，学校年度经费预算决算方案，实验室、仪器设备等资源调配情况，图书文献资料的管理，

仪器设备、图书等物资设备采购和重大建设工程的招投标；

7. 学校干部、教职工的职务聘任、考核、晋级、职称评定、评优评先、奖惩等有关政策、条件、程序及结果等，人才引进和调配、学科带头人、业务骨干、各种评审委员会组成人员的选拔相关政策、条件、程序及结果等情况，面向社会招聘人员的招聘条件、程序及招聘结果等情况，教师争议解决办法等；

8. 学籍管理，学科与专业设置，重点学科建设，课程与教学计划，培养方案，课程考核管理，学位授予，教育教学改革情况、科研管理政策、教科研立项、成果评选，教学工作评优评先，国家组织的教学评估结果，毕业生就业指导与服务情况等；

9. 学生管理有关规定和制度，学生奖学金、助学金、学费减免、助学贷款与勤工俭学的申请与管理规定等；

10. 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理预案、处置情况，涉及学校的重大事件的调查和处理情况，教代会提案，涉及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的事项等

11. 法律、法规和规章规定需要公开的其他事项。

## （二）公开目录

广州工商学院信息公开目录分为9类，详细参见本校编制的《广州工商学院信息公开目录》（以下简称《目录》）

### （三）公开形式

1. 学校官方网站、各二级单位网站、学院专门的信息公开网页、校报校刊、校内广播等校内媒体，以及官方微博、官方微信等新媒体；
2. 校内公开栏、宣传栏等宣传阵地；
3. 学校办公自动化系统；
4. 会议纪要、新闻发布会、年鉴、简报等方式；
5. 学校各种工作会议、代表大会（党代会、教代会等）、座谈会、校情通报会、校领导接待日等。
6. 报刊、杂志、广播、电视等校外媒体及其他新型信息传播工具；
7. 其他便于师生和社会知晓的形式。

## 二、依申请公开信息

### （一）受理机构

机构名称：广州工商学院信息公开办公室

办公地址：广东省广州市花都区狮岭镇光明路5号广州工商学院办公楼601室

受理时间：8：30-12：00，14:00-16:30（法定节假日除外）

联系电话：020-86929680

电子邮箱：ggsxyb@163.com

邮 编：510850

## （二）申请提出

向学校申请公开信息的，须填写《广州工商学院信息公开申请表》（以下简称《申请表》），《申请表》可在广州工商学院信息公开网页下载。

《申请表》填写要求：

1. “申请人”姓名或组织名称、联系方式（固定电话或移动电话号码）、通信地址、邮政编码等基本信息；
2. 所需信息的内容描述；
3. 所需信息的用途；
4. 所申请公开的信息的回复形式；
5. 依法合理使用信息的承诺及申请人签名；
6. 每份申请表格限填一项申请内容。

提交申请时，应同时提供有效身份证件或证明文件复印件。

## （三）申请处理

学校收到申请后，将对申请材料是否真实、完备的要求进行审查，对于材料不符合要求的申请予以退回，并要求申请人补正。

对申请公开的信息，学校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答复：

1. 申请公开的信息属于公开范围的，将向申请人提供该信息或告知申请人获取方式和途径；
2. 申请公开的信息属于公开范围，但其中含有不应当

公开内容的，如能够作区分处理，将向申请人提供可以公开的信息或告知申请人获取方式和途径；如不能够作区分处理，将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；

3. 申请公开的信息属于不予公开范围的，将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；

4. 申请公开的信息属于非本校公开范围的，将告知申请人，对能够确定该信息的职责单位的，告知申请人该单位的名称和联系方式；

5. 申请公开的信息不存在的，将告知申请人。

6. 学校收到申请能够现场答复的予以当场答复，不能当场答复的，自收到申请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。在 15 个工作日内无法答复的，经批准可延长 15 个工作日答复，并出具延期答复的说明。

申请人提出申请时，应填写《广州工商学院信息公开申请表》（以下简称“申请表”）。申请表可通过邮寄或当面递交等形式提交至信息公开办公室，同时提供申请人有效身份证件或证明文件。一张申请表只能申请一件信息，申请人对所需信息的描述应尽量详尽、明确。

### **三、监督工作**

学校信息公开监督办公室负责信息公开工作的监督检查，接受并处理、回复师生员工及社会公众、法人和其他组织对本校信息公开工作的投诉、意见及建议。

信息公开监督办公室地址：广东省广州市花都区狮岭镇  
光明路 5 号广州工商学院办公楼 406 室

联系电话：020-86929675

电子邮箱：[gzgs.jw@gzgs.edu.cn](mailto:gzgs.jw@gzgs.edu.cn)

附件：广州工商学院信息公开申请表

